

综 述

【概况】 完善《纪委监委领导班子联系乡镇纪委（监察室）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制度》《纪委监委干部职工考勤制度》《纪委监委工会制度》，对全县纪检监察干部提出“三个必须+七个不准”要求。增加机关行政编制1名，事业编制1名，提拔纪检监察干部5名，交流13名；选派4名班子成员、1名委室主任到甘孜州纪委协助办案及参加州委巡察工作，选派3名乡（镇）纪委书记分别赴省、州、青白江纪委监委跟案学习，抽调8名乡（镇）纪检干部到县纪委监委跟案学习。16个乡（镇）纪委（监察室）、7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均实现办案“清零”。深入脱贫攻坚一线帮助解决实际困难16个、帮扶资金7.5万元。立案查处纪检监察干部2件2人、党纪政务处分2人。完成烟袋镇片区谈话场所建设并投入使用。获得“第五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”“全州纪检监察系统目标考核先进单位”“州级最佳文明单位”、县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”等荣誉称号。九龙县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指数上升到全州第5位。

【纪委全体会议】 3月26日，九龙县第十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召开。会议主要内容：县委副书记、县长宋晓军传达学习州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；县纪委、监委主任李琼代表县纪委会向大会作题为《坚持思想引领 强化政治监督 为全面建成小康九龙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》的工作报告；县委书记赵景强出席会议并讲话，肯定九龙县2019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的成效，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3个方

面的工作要求。

【党风廉政建设】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县常委会专题研究九龙县《2020年全面从严治政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》《关于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开展正风肃纪十项整治的实施方案》，全年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8次；政府全体会议、常务会议安排党风廉政工作3次，党政班子成员对分管单位、联系乡（镇）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，深入基层上廉政党课30余场次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全年开展监督检查32次，发现问题45个，督促整改问题45个，移送问题线索48个，立案14人，组织处理44人，查处小金乡、三岩龙乡党员群众问题5件13人，党纪政务处分7人，问责党组织1个。出具党风廉政意见（函）115期，累计2198人次、350个单位；暂缓提拔5人，叫停提拔4人，叫停拟评先进7人46个单位（党组织），暂缓评先评优2人。开播阳光问廉节目1期，对住建、农牧农村科技局、呷尔镇、魁多镇、县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问廉、现场考评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【警示教育】 县纪委书记赴乡（镇）、机关上廉政党课5场次、下基层大接访2次。发送廉政、宣传信息150余条（中纪委采用1条、省级媒体采用28条、州级媒体采用41条、州纪委监委官方抖音采用短视频7条）。拍摄的廉洁快板《诬告陷害行不通》在全州廉政宣传工作部署会上推广展示。结合茶文化，在魁多镇开展廉政文化进景区；依托法治广场建设，将廉政文化融入法治建设。组织观看警示片12场次，接受教育360人；发放警示教育读本1230本、警示教育专题碟片10张。2020年外宣信息排全州第5位。开展“四项关爱行动”，对乃渠镇党委书记不实举报予以澄清；召开案发单位民主生活会4次、重大案件

案发单位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次，发出监察建议 2 份；分层分级对上年受党纪政务处分的 35 名干部开展回访教育，从思想、工作、生活中给予关怀。

正风肃纪

【惩治腐败】 召开重点行业领域系统治理推进会议并向县委报告工作推进情况，开展监督检查 3 次，约谈牵头单位负责人 3 人。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0 件 10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10 人；查处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8 件 13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5 人，组织处理 8 人；查处公职人员“吃空饷”2 件 2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2 人。

【违纪违法查处】 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问题 4 件 5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5 人，其中“保护伞”1 人；查处生态环保领域突出问题 1 件 1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1 人；查处宗教领域乱象问题 3 件 3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3 人；查处建筑企业资质审批方面突出问题 2 件 2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1 人，组织处理 1 人；查处招投标领域问题 1 件 1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1 人；查处人防系统突出问题 1 件 3 人，组织处理 3 人；查处土地乱象 4 件 4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2 人，组织处理 2 人；查处医疗卫生领域问题 1 件 5 人，组织处理 5 人；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4 件 10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9 人，组织处理 1 人；查处虚增牦牛保险保费案件 1 件 1 人，党纪政务处分 1 人；开展督促公职人员在信用联社逾期还款工作，约谈提醒 7 人，批评教育 7 人，清收不良贷款 121.68 万元。

【执纪问责】 2020 年，九龙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42 件，检举控告 33 件、业务范围

外 9 件；上级转办 10 件（含中转件 2 件）。共处置问题线索 131 个，初核 92 件，谈话函询 78 件，了结 75 件；组织处理 62 人（提醒谈话 13 人，批评教育 30 人，谈话诫勉 21 人）。共立案 57 件，结案 56 件（含 2019 年结转 2 件），处理 62 人（乡科级 21 人，一般干部 8 人，其他人员 33 人），其中党纪处分 57 人、政务处分 7 人、双重处分 2 人；移送审查起诉 1 件 1 人。查处子耳乡农保员扎某累计故意侵吞子耳乡 5 个村 124 户村民养老金共计金额 45800 元，2020 年九龙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扎某贪污罪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，罚金 10 万元；查处“一把手”违纪违法人数 7 人，问责 13 人；查处违纪违法资金共计 76.78 万元，收缴违纪资金 56.56 万元，挽回经济损失 133.38 万元，失职渎职金额 61.94 万元；执纪审查“四种形态”第一种形态处置 93 人、占比 60%，第二种形态处置 49 人、占比 31.6%，第三种形态处置 9 人、占比 5.8%，第四种形态处置 4 人、占比 2.6%。

（江静）

巡察工作

【概况】 中共九龙县委巡察机构正式成立于 2017 年 3 月，按照“一办三组”模式，设置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县委巡察组 3 个，核定行政编制 7 个，行政工勤 1 个。2020 年，进一步建立县委巡察“三库”，择优确定“智库”人员 14 名、组长库人员 3 名、人才库人员 60 名。县委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 2 次，书记专题会议、领导小组会议 2 次，动员部署会议、培训会 2 次，专题研究部署巡察工作；县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先后 5 次对巡察工作作出批示、提出要求。探索建立县级分管领导参加被巡察部门反馈会工